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建字第2號

原告 烽緒工程行即羅世緒

訴訟代理人 徐正坤律師

被告 六奕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森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5萬2,013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26萬9,487元（本金加計起訴前之利息，計算式：425萬2,013+1萬7,474=426萬9,487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1,459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5萬1,342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17元（計算式：5萬1,459—5萬1,342=117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費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孫芊卉